

2008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修訂附表 2)
(第 2 號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(第 423 章) 第 31(2) 條訂立)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84.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
85.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
86.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
87. 香港專業護理學會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
主席
田北辰

2008 年 9 月 17 日

註 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，本公告將 4 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之中。